

金錢信託契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擬發行「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服務)禮券」(以下簡稱「禮券」)，為保障禮券持有人之權益，甲方將其發行禮券金額(以禮券面額計)之預收款項交付信託予乙方，使乙方依信託本旨，為甲方及禮券持有人之利益管理運用信託財產。

雙方前已於民國(以下同)102年7月31日簽訂金錢信託契約(以下簡稱「原契約」)，茲因109年4月10日經濟部會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告訂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雙方合意重新簽訂本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原契約失其效力，約定條款如后，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契約關係人

- 一、委託人：甲方。
- 二、受託人：乙方。
- 三、受益人：本契約為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惟於甲方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時，其受益權應歸屬禮券持有人，並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至四項之約定辦理信託財產之返還。

第二條 信託目的

甲方為保護使用其所發行禮券持有人之權益，將其每次發行禮券之金額(即所發行禮券之面額)之全額交付信託予乙方，由乙方依本契約之約定，為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第三條 信託財產

- 一、本契約所稱信託財產係指：
 - (一)甲方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交付乙方之發行禮券總金額(以禮券面額計)之款項。(以下全略)
- 二、信託財產係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之名義登記。
- 三、(以下略)

第四條 契約存續期間及信託存續期間

-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生效，存續期間為壹年，甲方僅得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發行禮券。
- 二、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均無反對續約之書面表示時，本契約自屆滿之次日起，以同一條件繼續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 三、本契約之信託存續期間，自本契約存續期間內首筆發行禮券之日起，至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末筆發行禮券之信託存續期間屆滿止。
- 四、甲方所發行之各筆禮券，應於禮券上記載發行日期（或銷售日期）及信託存續期間。信託存續期間之計算，係自各該筆禮券銷售日（以禮券上記載之銷售日期為準）起算一年。倘各該筆禮券於禮券上所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屆滿仍未使用者，乙方將交還各該筆禮券同額之金額予甲方，惟甲方仍應對禮券持有人履行該等禮券之相關義務，概與乙方無涉。有關作業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方法為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乙方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依甲方之書面指示(如附件二)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甲方運用指示應就運用方式、條件、期間及金額等內容予以具體特定，但不得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及法令規定。如信託財產因甲方未為運用指示而受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就運用指示之內容有不明瞭之情形，甲方有向乙方說明及確認之義務。
- 二、本契約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限存放於乙方銀行業務部門作為存款。
(以下略)

第六條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

- 一、乙方管理、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各項收入，於扣除各項費用或成本後為信託收益，一律併入信託專戶統合管理運用，不另行分配。
- 二、本信託財產管理、運用及處分所生之信託孳息，乙方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相關稅法之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等後，分別計算甲方之各類所得額，並由甲方併入當年度之所得額內依法申報，概與乙方無涉。

第七條 受託人（乙方）之責任

- 一、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妥善處理本信託事務，且不得為自己或其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

- 二、信託財產因天災、戰事、市場因素、法令變更等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乙方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 三、信託財產因運用管理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甲方及受益人自行承擔，乙方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乙方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以信託財產為限。
- 四、除係有關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義務之爭議外，因甲方發行禮券業務與禮券持有人所生之任何爭議或訴訟(包括但不限於禮券之使用或效力、使用禮券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之瑕疵等事項)，概由甲方與禮券持有人自行解決，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五、乙方應自己處理本信託業務，若乙方認有必要時使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應事前經甲方同意；乙方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並應與該第三人簽訂不低於本契約之義務，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
- 六、關於本契約關係人之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乙方應保守秘密。
- 七、乙方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亦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
- 八、因指定執行買賣之金融或投資管理機構、交割機構、保管機構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所受之損害，甲方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
- 九、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如有違反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五個營業日內改正，如乙方未改正者，甲方得請求將乙方所獲利益歸於信託財產，及終止本契約，乙方並應賠償信託財產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八條 委託人（甲方）聲明事項

- 一、甲方聲明並擔保如下：
 - (一) 甲方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認許)及存續之公司，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定發行禮券之資格條件。
 - (二) 甲方已完成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必要之公司內部程序，且甲方及代表或代理甲方簽署或履行本契約之自然人已取得為簽訂及履行本契約所需之一切授權、許可與核准。
 - (三) 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不違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二~七、(以下略)
- 八、甲方應於禮券上加印「本商品(服務)禮券所發行之金額，已存入發行人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所稱專用，係指供發行人履行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義務使用。信託存續期間自本禮券銷售日（以禮券上記載之銷售日期為準）起算一年，信

託存續期間屆滿後，即由發行人自信託專戶領回與本禮券等額之金額，但禮券持有人仍得依法向禮券發行人請求履行相關義務。」等相關字句。禮券上應載明禮券之面額、編號及銷售日期等欄位，並應印製條碼，甲方應於印製前提供樣張予乙方。

- 九、甲方應告知客戶預收款信託可能涉及之風險及於其與客戶之禮券契約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約定之事項。
- 十、甲方應於其網站提供客戶或禮券持有人查詢預收款信託之資訊，並定期更新該等資訊，乙方並得定期抽驗甲方是否確實更新相關資訊。

(以下略)

第九條 委託人（甲方）之不履行情事及通知義務

- 一、甲方發生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載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以下簡稱「不履行情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且乙方得拒絕甲方申請提領或返還信託財產。如甲方怠於對乙方為前述通知，致禮券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自行對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如因甲方怠於為前述通知，致乙方因不知發生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所載不履行情事，而將信託財產依本契約約定返還甲方，致禮券持有人受損害時，甲方應對禮券持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
- 三、如有前項情事致乙方因而受損害或須對禮券持有人負賠償責任時，甲方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信託費用之計收及支付方法

(以下略)

第十一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

- 一、因法令規定、法院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時，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乙方進行契約之變更，並於收到乙方書面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
- 二、前項事由以外之契約變更，在不違反相關法令及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之情形下，應經甲、乙雙方共同協議，以書面變更之，變更後之書面文件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等同本契約，無需辦理換約事宜。

第十二條 信託契約之解除及終止

- 一、本契約因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信託目的完成(即甲方不再對外發行

載明受託機構為乙方之禮券，並向乙方提出書面證明文件)而消滅。

二、本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因下列情事發生而終止：

- (一)因法令修正、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信託執行上或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上有實際或明顯困難時，乙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 (二)甲方得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並檢附下列文件後，向乙方申請提前終止本契約。
 - 1、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或履約保證契約。
 - 2、將前目與其他業者訂定契約之情形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
- (三)乙方因停業、歇業、重整、受破產之宣告、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停止執行信託業務或被廢止核准執行信託業務時，本契約自動終止。
- (四)甲方發生破產宣告、遭撤銷登記、歇業或有其他事由，致無法履行對禮券持有人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義務時，本契約自動終止。
- (五)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不履行本契約之義務，經他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仍未於期限內改善或補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終止本契約。

三、(以下略)

第十三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 一、信託關係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二、三及五款事由而消滅時，乙方應將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本契約各項應負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費用)、信託報酬、稅捐及所負擔之債務後，如有剩餘，應返還予甲方。惟因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事由消滅時，如甲方與其他業者訂定預收款信託契約，乙方應將剩餘款項交付新受託銀行。信託關係如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五款事由而消滅時，於乙方帳載之信託存續期間屆滿前，乙方應自禮券銷售日起算滿一年後，始返還信託財產予甲方。本契約終止至信託財產返還予甲方之期間，甲、乙雙方仍應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十條執行相關事務。如於前述信託存續期間內，甲方發生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甲方仍應依本條第二至四項約定處理之。
- 二、信託關係因前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事由而消滅時，信託財產受益權應自動歸屬禮券持有人，由每一禮券持有人按其所持有禮券面額，享有信託受益權，乙方應將信託專戶中之款項於扣除本契約各項應負擔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乙方處理信託事務所產生之費用及因本事由發生而聘任會計師、律師等所產生之費用)、信託報

酬、稅捐及所負擔之債務後之剩餘財產，支付予禮券持有人（不含持有銷售逾一年未使用禮券之禮券持有人，以下同），如有剩餘，應返還予甲方。

- 三、乙方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之信託財產分配方案，製作分配表，及將信託財產分配予受益權人，且信託財產有變現之必要時，乙方應依受益權人會議決議處分之。
- 四、於前項情形，甲方應提供最新之流通在外禮券及禮券相關資料之書面文件及媒體檔（包括但不限於禮券面額、禮券編號）予乙方。乙方應於其網站公告禮券持有人於三個月內主張其權利，以利剩餘財產之分配。屆時如信託專戶內之財產價值小於前開書面文件所載或公告後統計之禮券流通總金額時，則由乙方就信託財產按剩餘信託財產現值與禮券流通總金額之比率支付予禮券持有人。
- 五、（以下略）

第十四條 受益權人會議

- 一、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事由時，信託財產受益權歸屬禮券持有人，乙方應即通知及公告禮券持有人於三個月內申報權利及未依限申報之效果，並於確認禮券持有人身分後，儘速召開受益權人會議，討論有關信託財產之分配事宜。如禮券持有人未向甲方留存通訊方式，或所留存之通訊方式已變更但未通知甲方，致無從通知時，乙方得以前述公告代替通知。
- 二、禮券持有人未依前項所定乙方通知及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限申報其權利，乙方得逕依甲方所提供之資料，並依其自行判斷，製作分配表，及採取乙方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措施，分配信託財產。乙方依前述約定辦理，應視為乙方已履行其義務與職責，未依限申報權利之禮券持有人對其分配不得異議。
- 三、第一項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據附件四「預收款信託受益權人會議準則」辦理，且其效力及於禮券持有人，甲方並應於其與客戶簽訂之預收款商品或服務契約中，明訂本契約條款及其附件有關受益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議決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於禮券持有人成為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人時，其效力及於該等受益權人。
- 四、乙方召開第一項所載受益權人會議時，應主動報告信託財產目前之狀況，並提出信託財產分配方案之建議。分配方案經受益權人會議決議後，乙方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並於網站公告。

第十五條 特別約定事項

- 一、為利禮券持有人了解本契約之約定，得將本契約之約定內容登載於雙方之企業網站供客戶查詢。另倘發生本契約終止之情事，甲、乙雙方應將本契約終止及禮券持有人後續向禮券發行人或其他受託機構行使權利之相關訊息公告於其企業網站。
- 二、甲方或甲方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受任人於任何廣告媒體上刊載或揭示有關本信託之事務時，應事先徵得乙方之書面同意，未經乙方同意，不得使用乙方商業名稱，或將其刊載於其廣告、文宣、銷售之產品等上，對尚未取得乙方書面同意之文義刊載，甲方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乙方就甲方提供之資料不負查核真偽之義務。甲方如有提供資料不實，或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致乙方受到損害，或致使乙方與第三人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非訟之事件，應由甲方全權負責釐清，概與乙方無涉，相關訴訟費用亦由甲方負擔；若因前述事件致使乙方發生損害，甲方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四、乙方辦理本信託，就下列事項得由乙方定期向甲方查核或由甲方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認之報告予乙方：
 - (一)基準日甲方所告知應交付信託之金額與實際交付信託之金額是否相符。
 - (二)基準日甲方所提供之已服務金額，與信託財產移轉給甲方之金額是否相符。
 - (三)基準日甲方是否已依規定將預計發行禮券依面額計算後之總金額，存入本信託所開立之信託財產專戶。
- 五、乙方進行查核時或會計師之查核如發現有金額不符之情形，乙方得立即要求甲方於三十日內改正或補正，如甲方於該期限內仍未能改正或補正，乙方得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終止本契約。
- 六、甲方應於禮券履行服務時，於禮券上加蓋收訖戳記或打洞，以避免重複使用，並妥善保存已使用回收之禮券。

第十六條 轉讓及質借之禁止

甲方或本信託之受益人不得將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例如信託受益權等）轉讓或設定質權。

第十七條 定期報告及通知

- 一、乙方於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應每月編製對帳單交甲方，報告信託財產管理運用情形。
- 二、任一方之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他方將有關文書依原留地址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

第十八條 印鑑登錄、更換及遺失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解釋及適用，以中華民國法律為依據。如因本契約發生糾紛而須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聲明

- 一、甲方瞭解並同意乙方得於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揭露甲方有關本專案信託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及其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等)。但除主管機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應予公開或揭露者外，乙方應負保密之責任。上開資料保有期限至甲方與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後五年止，但甲方及其代表人之個人資料、交易歷史檔資料、未清償債務資料，乙方得永久保存。甲方及其代表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或發現前述資料有錯誤或爭議時，甲方願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乙方辦理更正或爭議註記。
-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甲方有關乙方之產品/服務等行銷業務訊息。

第二十一條 元大金控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行銷，得依法交互運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事項

甲方同意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乙方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乙方有權對甲方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為通知。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二、乙方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甲方配合乙方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甲方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甲方不願配合者，乙方有權對甲方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二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各項附件、關於本契約內容之增補修訂條款以及甲方依第

- 五條第一項約定，就信託財產運用指示之書面文件，均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稅務法規、中華民國法令規章等規定辦理或由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處理之。
- 三、甲方知悉如對乙方所提供之信託服務產生紛爭時，得透過電話(免費客服專線 0800-688-168)、電子郵件(service@yuanta.com)、書面(郵寄至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元大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收或傳真至 02-2592-0108)或親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等四種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訴。
- 四、(以下略)
- 五、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方、乙方各執壹份為憑。

以下空白